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 23 号（总号：1886）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 23 号

(总号:1886)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5)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11)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79 号)	
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办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 16 号)	
划拨用地目录	(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5 年第 6 号)	
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23)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河	
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9)
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	(29)
退役军人事务部 应急管理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印发《烈士评定工作办法》的通知	
烈士评定工作办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5 年第 15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3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2 号)	
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40)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粮油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粮油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4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ugust 20, 2025 Issue No. 23 (Serial No. 1886)

CONTENTS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Several Provisions on Addressing Pointless Formalities to Reduce Burdens at the Primary Level.....	(5)
Several Provisions on Addressing Pointless Formalities to Reduce Burdens at the Primary Level.....	(5)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Free Preschool Education in a Phased Way.....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Investigation and Assessment of Natural Disasters.....	(11)
Interim Measures for Investigation and Assessment of Natural Disasters.....	(11)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Care Services for People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1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Codes.....	(17)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6) Catalogue of Allocated Land Use.....	(19)
Decree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o. 6, 202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urrency Brokerage Companies.....	(2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cological Flows of Rivers and Lak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cological Flows of Rivers and Lak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2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and the Political Work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Recognition of Martyrs.....	(33)
Measures for Recognition of Martyrs.....	(34)
Announcement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8, 2025).....	(38)
Interim Measures of the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ariff-free Goods with Value-added Processing in the Hainan Free Trade Port.....	(38)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2, 2025).....	(40)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Program Trading in the Futures Market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Risk Monitoring of Food and Oil Quality.....	(4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Risk Monitoring of Food and Oil Quality.....	(4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手脚。制定《若干规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对于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中解脱出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定期督促检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级党委和政府在安排部署工作时要实事求是，党委（党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行，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

《若干规定》全文如下。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8月6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一、切实精简文件

1. 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执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

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红头”变“白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 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

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照抄上位文件。

3. 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二、严格精简会议

4. 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审议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 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

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 提升质量效率。从严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形式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 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调度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 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标准，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 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向同一地方反复安排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 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 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

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 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不得随意向基层要数据材料，需要基层填表报数交材料的，原则上应当通过省级平台报送并推动数据共享，能够通过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共享获取的数据材料，不再要求基层报送、实现同类材料“最多报一次”，不得再要求重复报送纸质材料，部门不得要求另行报送。市县级政务应用程序的填表报数交材料功能，应当逐步与省级平台相应功能整合统一。

13. 严格建设管理。严格政务应用程序立项审核，并纳入统一技术监管，未经信息化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新建。行业系统已建有统一政务应用程序的，应当向地方开放相关权限，推进垂管系统与地方平台互联互通，地方不再重复建设。除安保、应急等特殊场景规定外，其他各类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打卡签到、积分排名、统计在线时长等强制性功能。

14. 防止功能异化。不得强制推广下载使用政务应用程序，不得考核通报用户安装使用率，不得强制要求定期登录等。不得把政务应用程序异化为工作考核日常化、督查检查线上化的主要载体，不得将点赞量、网络投票数、转发量、学习时长等作为考评依据，非必要不得强制要求下

级和基层单位通过政务应用程序上传工作照片、视频和轨迹等。

六、规范明晰基层权责

15. 建立健全职责清单。省级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立足实际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并开展清理规范，加强清单动态管理，推动责权一致、责能一致。村（居）委会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将村（社区）作为行政执法、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务的责任主体。加强对“某长制”、网格员等的统筹规范，不得随意新增事项。

16. 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不得将未列入清单的职责事项擅自向乡镇（街道）下放或者采取授权、委托等形式变相下放，不得随意以落实属地管理、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制度上墙等方式将工作任务和责任转嫁乡镇（街道）、村（社区）。对已下放的事项进行清理规范，基层治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事项继续保留，同步下放相关资源；专业性技术性强、经评估无力承接的事项及时调整上收。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可依法购买服务。

17. 规范工作机制、挂牌和证明事项。精简整合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设立的各类村（社区）工作机制，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要求村级组织设立各类领导小组、委员会、工作站、协会等工作机构并挂牌、配备力量。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规定村（社区）挂牌数量、名称和式样，除法定挂牌外不得增加。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得要求村（社区）出具缺乏法定依据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取消金融机构、社会组织等要求村（社区）出具的证明事项。

18. 依法依规确定基层信访工作职责。不得简单以信访数量的多少评价基层信访工作，对已

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不进行排名、通报、考核、问责，使基层将更多精力放到推动矛盾排查化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上来。

七、规范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

19. 精简种类数量。大幅减少各种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新增创建示范和达标活动以及“城市”、“之乡”、“基地”等授牌命名活动。市县级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以及乡镇（街道）不开展创建示范活动。不搞创建结果排名。

20. 注重创建示范实效。创建示范活动不得脱离地方资源禀赋条件和产业发展实际，不得搞“运动式”、“作秀式”、“一阵风”，不对氛围营造提要求，不影响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参与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坚持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创建示范活动不得收取费用，不得以搞合作、拉赞助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

21. 在基层不搞达标活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对现有的达标活动进行清理，已经开展的期满后自行取消。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本规定，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党委（党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并抓好贯彻落实，及时纠治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带头落实。本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新闻舆论监督等的重要内容。对违反本规定的追责问责，对典型问题予以公开通报。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8 月 6 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逐步推行 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

国办发〔2025〕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按照强化普及普惠、稳妥有序推进、加大政府投入、经费合理分担的原则，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有效降低教育成本，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逐步免除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

(一) 免保育教育费对象。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财政部、教育部将统筹考虑学龄人口变化、财力状况等因素，研究适时完善免费学前教育政策。西藏，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喀什、和田、阿克苏、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四地州等地区在园儿童继续执行现行政策。

(二) 免保育教育费标准。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不含伙食费、住宿费、杂费等）执行。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三) 财政补助方式。对因免保育教育费导致幼儿园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免保育教育费在园儿童人数、所在地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等情况补助幼儿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省）要密切关注本省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保育教育费实际收费等情况，科学统计全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财政部、教育部参考各省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分区域确定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逐省核定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定期对政策实施等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研究调整生均财政补助标准，评估周期不超过3年。

(四) 财政补助资金分担方式。中央财政根据核定的各省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以及在园儿童人数，按照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核定中央财政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其中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第一档中央财政分担80%，第二档中央财政分担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担50%。各档所包括地区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省保育教育费生均实际收费水平高出本区域生均财政补助标准上限的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承担；免保育教育费政策范围超出本意见要求的，可继续执行，超出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承担。

三、统筹做好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相关工作

（一）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在国家统一实施的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基础上，鼓励各省结合实际，进一步巩固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等群体资助政策，做好兜底保障，具体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等由各省自行确定。中央财政统筹考虑地方资助政策实施效果等，继续予以奖补，适时研究建立统一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资助制度。同时，各省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助学；鼓励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安排一定经费，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群体接受学前教育。

（二）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各省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坚持保基本、保普惠，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投入机制，明确省以下分担责任，将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制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以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提升办园质量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省要发挥省级统筹作用，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分类细化公办幼儿园和民办

幼儿园的省域内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等，及时评估、动态调整，与本地区已实施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做好衔接。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中央财政免保育教育费补助资金和地方相关资金，制定地方各级应承担的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具体分担办法，落实省域内幼儿园免保育教育费财政补助资金。

（二）加强资金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监控，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严禁拖欠教师工资。各省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拨缓拨国家相关补助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财政部、教育部推动建立长效监督体系，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三）夯实工作基础。地方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学籍管理，认真审核在园儿童人数等基础数据，做好与相关部门数据对接、共享和稽核，确保真实准确、不重不漏；强化培训指导，提高幼儿园园长和资助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断提升资助管理服务水平；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规范办园行为，切实守护好在园儿童身心健康。

（四）做好宣传解读。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是涉及千家万户、事关长远发展的重要惠民举措，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7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25〕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8月3日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是指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发生后，为查明灾害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开展的相关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考虑自然灾害特点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剖析问题，举一反三，提出防范应对等整改措施建议。

第四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开展。

原则上，特别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国务院派出调查评估组，或者按照《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授权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较大、一般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实施。

对未达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但具有性质严重、社会影响大等情形的，采取提级调查评估或者对调查评估实施挂牌督办。

第二章 调查评估组织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成立调查评估组，或者授权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调查评估组开展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 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草

原火灾等灾害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失踪的；

(二) 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失踪的；

(三) 地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六条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由国务院决定启动调查评估工作，或者由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害情况和影响进行研判，提出调查评估启动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后，启动调查评估工作。在调查评估工作启动前，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派出工作组开展前期工作。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重大自然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一) 山洪、泥石流、崩塌、滑坡、森林草原火灾等灾害造成 1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二) 因自然灾害因素引发的垮塌、塌方、垮坝、倾覆、淹井、工程或者基础设施损毁等，造成 10 人及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失踪的；

(三) 地震、暴雨、洪涝、台风、风雹、雪灾和低温冷冻等，以及多灾复合造成的主要自然灾害，或者具有其他情形，需要开展调查评估的。

第八条 对性质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公众质疑灾害原因或者伤亡人数、相关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可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相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等的重大自然灾害，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牵头提级调查评估。

第九条 对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的有关典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由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

会挂牌督办，并视情派出工作组督促指导。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挂牌督办的具体工作。

第三章 调查评估实施

第十条 调查评估组由调查评估牵头部门、涉灾部门、应急处置相关部门以及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组成，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评估工作。调查评估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若干工作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第十一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制定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制度，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重点事项、方法步骤等内容，以及协调配合、会商研判、调查回避、保密工作、档案管理等要求，注重加强调查评估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调查评估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勘查探测、检验检测鉴定、模拟推演等，为调查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三条 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灾害发生后，应当及时组织收集、汇总和报告相关灾情、应急处置等信息数据，配合调查评估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第十四条 调查评估应当按照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分析评估、形成报告等程序开展。及时组织开展调阅资料、现场勘查、数据分析、走访座谈、征集线索、问询谈话、专家论证等工作，并运用必要的技术手段深入开展统计、对比、模拟推演等综合分析。

第十五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客观、审慎综合分析灾害不可抗力与人为过错等对灾害损失的影响。对调查评估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需要追责问责的，

尤其是工程或者基础设施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相关人员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涉嫌失职渎职的，应当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有关机关查处。对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调查评估中发现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灾害造成更大损失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提供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当公正严谨、恪尽职守，服从调查评估组安排，遵守调查评估组工作制度和纪律。

调查评估涉及的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四章 调查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经过、灾害防治、应急准备、信息报送、应急处置、直接原因分析、主要问题、责任、教训、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等内容。

调查评估组成员应当在调查评估报告上签名。对支撑调查评估报告的证据材料、专项调查评估报告等应当严格做好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调查评估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形成调查评估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调查评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调查评估过程中开展技术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评估期限。

第十九条 由国务院成立调查评估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提级调查评估的，调查评估报告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国家防灾减灾

救灾委员会挂牌督办的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经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调查评估报告经批准后，调查评估组应当向灾害发生地有关人民政府印发调查评估报告，提出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要求。必要时召开警示教育会，开展案例剖析，吸取灾害教训，推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二十一条 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由调查评估组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调查评估报告的要求，组织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印发调查评估报告后一年内，由组织调查评估的单位牵头对整改工作进行督促落实。

第五章 调查评估保障

第二十三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专业力量和技术服务保障，做好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发展和规范工作，发挥其在调查评估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第二十四条 建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资金保障机制。国家层面开展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经费由中央财政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开展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保障。

第二十五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共享，畅通信息共享渠道，确保调查评估信息的准确性和全面性，提高调查评估工作效率和质量。

第二十六条 加强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信息化建设，做好综合数据归集，实现调查评估信息资料数字化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海洋、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需

要开展调查评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由于因灾重伤 7 日内经抢救或者重症监护救治无效死亡等，因灾死亡失踪人数发生变化，导致灾害等级变化，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评估的，上级人民

政府可以另行组织调查评估组进行调查评估。

第二十九条 重大及以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的具体办法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 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

国办函〔2025〕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重度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托养照护是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急难愁盼问题。为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减轻家庭照护压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保障基本、分级分类、服务可及、持续发展的工作思路，以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需求为导向，以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为重点，加强资源统筹和政策衔接，完善服务设施、制度体系，推动托养照护服务扩容提质增效，不断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更好满足重度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托养照护服务需求。

二、构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

(一) 明确服务对象。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对象是持有一级、二级残疾人证，有托养照护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

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重度残疾人。各地应掌握辖区内重度残疾人情况和托养照护服务需求，促进供需对接、适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服务对象范围逐步扩大至非重度的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二) 优化服务内容。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主要内容是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主要形式包括居家照护、日间照料、集中托养照护。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是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供给主体，包括专门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社区综合服务机构等。加快建立完善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日间照料为依托、集中托养照护为专业支撑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

(三) 突出服务重点。根据重度残疾人的不同年龄段和需求，分类施策、多元共担、精准供给。对重度残疾儿童，通过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机构等提供托育、照护、康复、教育等服务。对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在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

务基础上，支持为其中有条件的、有能力的、有意愿的开展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以及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对老年重度残疾人，依托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强化基本养老服务，加强残疾、失能等评定标准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纳入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等保障范围。

(四) 补齐服务短板。对“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一户多残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独居、空巢等照护能力不足的家庭，重点支持开展集中托养照护服务。对农村、偏远等专业服务力量不足的地区，因地制宜扩大服务供给，重点支持开展居家照护、日间照料、探访关爱、邻里互助、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等服务。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功能，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三、统筹优化服务供给

(五) 支持家庭履行照护责任。加大民法典、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和执行力度，指导督促重度残疾人的扶养人依法履行扶养义务，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重度残疾人的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强化照护责任。对生活不能自理、监护人确实无法履行照护责任的重度残疾人，鼓励支持其他家庭成员或亲属、邻里等给予照护，也可按照本人或者监护人的意愿委托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进行照护。

(六) 增强居家照护服务功能。健全居家照护支持政策，加强重度残疾人探访关爱服务。探索通过市场服务、志愿服务、慈善力量参与等方式，充分发挥基层残疾人协会作用，为有需求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照护服务，开展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鼓励社区和家政、互联网平台、康复辅助器具企业等上门提供助医助行、康复训练等多样化服务。培育发展专业化服务机构，支持提升居家照护服务质量。

(七) 统筹推进日间照料服务。有条件且服

务需求相对集中的地方可依托养老服务设施、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邻里互助服务点等，新建或改扩建嵌入式、小型化照护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日间照料服务。支持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机构进社区，统筹服务资源，构建日间照料服务网络。

(八) 提升机构集中托养照护服务能力。建设和发展专业性强、运行规范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提升集中托养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强化技术创新示范、服务技能培训、设备推广应用，并积极发挥对居家照护、日间照料服务的辐射带动和专业支撑作用。深化拓展省级、地市级残疾人托养照护设施服务功能。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新建或改扩建等方式，逐步实现每个市（地、州、盟）及残疾人数量较多的县（市、区、旗）至少有一所能够提供集中托养照护服务的机构。引导家庭成员加强探望访视，关心重度残疾人的精神需求。

(九) 支持养老机构等拓展服务功能。统筹实施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加强政策衔接、资源共享。支持有能力的养老机构积极收住重度残疾人，提供养老助残一体化服务。积极探索“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照护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照护单元。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配备专职精神卫生工作人员并独立设置管理服务单元的养老机构，可依据精神卫生法等规定为重度精神残疾人提供照护服务。指导督促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提高服务能力和质量，保障重度精神残疾人托养照护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养老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等打造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共建机构。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托养照护等服务。

(十) 引导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通过公益捐赠、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积极参与和支持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功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鼓励各地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

四、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

(十一) 完善服务补助政策。鼓励各地在按规定分配使用彩票公益金等资金时，支持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鼓励因地制宜完善对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项目补助范围。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等政策对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支持。

(十二)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各地加大对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存量土地、场地供给的支持力度，对社区服务机构提供减免场地租金等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按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法依规享受现行税收优惠以及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的机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十三) 发挥长期护理保险基础支撑作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鼓励各地依托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纳入长期护理

保险定点服务机构认定范围。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器具等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

(十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相关的长期照护、康复服务、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岗位和资质要求，强化职业道德建设。支持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依托康复治疗技术、护理、医养照护与管理、社会工作等学科专业，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强化联合培养、校企合作。深入推进科技助残，推动照护机器人、人工智能等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研发应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畅通托养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引导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实行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

(十五) 落实部门职责。民政部门履行牵头职责，统筹协调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相关政策和标准制定工作，强化托养照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监管。发展改革部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相关设施项目建设。财政部门按规定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工作。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认真落实相关用地和税收优惠政策。医疗保障部门做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与实施，支持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各级残联结合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与辅助性就业服务有机融合，加大残疾人综合服务、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力度，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

(十六) 强化监督管理。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监管，开展符合相关政策的机构认定工作。制定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建设与托养照护服务工作指引及相关标准，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康复设施配置和日常服务行为。建设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对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服务对象的信息监测分析和动态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残疾人身心、财产安全。鼓励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投保综合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规范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价格秩序，相关机构应综合考虑当地消费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服务协议管理和质量监督评价制度。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加大投入支持力度，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帮助扶持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民政部、中国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化协调联动，结合职责抓好本意见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7月28日

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办法

(2025年6月20日经民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6月30日民政部令第79号公布 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区划代码管理，提升行政区划代码管理规范化水平，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区划代码的确定、公布、应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区划代码，是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根据编码规则确定、公布的行政区划建制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数字代码。

第四条 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应当遵循分级分类、及时准确、安全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级、地级、县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行政区划代码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确定，乡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行政区划代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行政区划变更后，需

要确定行政区划代码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

第六条 行政区划代码的确定包括编制行政区划代码和废止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代码应当根据下列行政区划变更情形确定：

(一) 行政区划建制设立时，应当编制行政区划代码；

(二) 行政区划建制撤销时，应当废止行政区划代码；

(三) 行政区划建制的隶属关系（含代管关系）发生变化时，应当废止原有行政区划代码，并编制新的行政区划代码。

变更行政区域界线、迁移人民政府（派出机关）驻地、变更行政区划名称的，应当沿用原有

行政区划代码。

行政区划建制的上级行政区划代码发生变化的，应当对其行政区划代码作出相应调整。

第七条 省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行政区划代码采用六位数字码形式编制。其中，前两位数字为该省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识别码，后四位数字为 0000。

第八条 地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行政区划代码采用六位数字码形式编制。其中，前两位数字为其所隶属的省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识别码，中间两位数字为该地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识别码，后两位数字为 00。

地级市的识别码使用 01~20、51~70 号段，地区、自治州的识别码使用 21~50 号段。

第九条 县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行政区划代码采用六位数字码形式编制。其中，前两位数字为其所隶属的省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识别码，中间两位数字为其所隶属的地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识别码，后两位数字为该县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识别码。

直辖市所辖市辖区的行政区划代码，中间两位数字为 01；直辖市所辖县、自治县的行政区划代码，中间两位数字为 02。其他不由地级行政区划建制管辖或者代管的县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行政区划代码，中间两位数字为 90。

市辖区、不由地级市代管的县级市的识别码使用 01~20、51~80 号段，县、自治县的识别码使用 21~50 号段，由地级市代管的县级市的识别码使用 81~99 号段。

第十条 乡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行政区划代码采用九位数字码形式编制。其中，前六位数字为其所隶属的上一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行政区划代码，后三位数字为该乡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识别码。

街道的识别码使用 001~099 号段，镇的识别码使用 100~199 号段，乡、民族乡的识别码

使用 200~399 号段，区公所的识别码使用 900~999 号段。

第十二条 行政区划代码原则上按照数字排列顺序依序编制。

行政区划代码应当与行政区划建制保持唯一对应关系。

已废止的行政区划代码不得重新使用。废止的行政区划代码信息应当永久留存。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行政区划代码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区划代码信息报送国务院民政部门。

第十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应当加强行政区划代码信息的归集和更新维护，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行政区划代码信息采集、存储、传输等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第十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行政区划代码信息共享，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

第十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通过国家地名信息库发布截至上一年度末全国各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行政区划代码信息。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 1 月和 7 月通过民政部门网站发布截至上个月末本地区乡级行政区划建制的行政区划代码信息。

第十七条 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重要部署等需要确定行政区划代码的，国务院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确定的行政区

划代码一般不做改变。

第十九条 盟的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参照地区执行，旗、特区、林区的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参照县执行，自治旗的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参照自治县

执行，苏木、民族苏木的行政区划代码管理参照乡、民族乡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划拨用地目录

(2001年10月2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公布 根据2025年6月13日自然资源部令第16号修订 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制定本目录。

二、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符合本目录，确需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建设单位提出或者同意以有偿方式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采取出让、租赁等方式提供。

三、本目录明确为“非营利性”、“公益性”或者“非经营性”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划拨用地审查时，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登记证书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材料文书等进行核实。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四、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五、本目录施行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目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一) 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用地

1. 办公用地。

2. 安全、保密、通讯等特殊专用设施。

(二) 军事用地

1. 指挥机关，地上和地下的指挥工程、作战工程。

2. 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3. 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4. 军用洞库、仓库。

5. 军用信息基础设施，军用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军用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6. 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输气管道。

7. 边防、海防管控设施。

8.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军事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1. 供水设施：包括取水工程、净水厂、输

配水工程、水质检测中心、调度中心、控制中心。

2. 燃气供应设施：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气储配站。

3. 供热设施：包括城市热源、区域性热力站。

4. 公共交通设施：包括城市轻轨、地下铁路线路、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首末站（总站）、调度中心、整流站、车辆保养场。

5. 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他环卫设施。

6. 市政管廊：包括电缆隧道、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专业管廊、综合管廊和其他市政管沟。

7. 道路广场：包括市政道路、市政广场。

8. 绿地：包括公共绿地（住宅小区、工程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地除外）、防护绿地。

（四）消防救援、应急避难设施用地

1. 消防设施：包括消防站、消防通信及指挥训练中心等设施。

2. 救援设施：包括应急救援指挥训练中心、防灾减灾、安全等设施。

3. 应急避难场所：包括有关人民政府建设的人防工程、应急避难所。

（五）国家储备设施用地

1. 中央和地方政府储备设施（包括粮食等农产品和农资储备，石油等能源储备，战略性矿产品、关键原材料等物资储备，以及应急救灾物资、医药等应急专用物资储备）。

2. 国家储备配套铁路专用线、专用公路、管道等生产附属设施。

（六）非营利性邮政设施用地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和邮政处理场所。

（七）非营利性教育、托育设施用地

1. 学校（普通高等教育学校、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院、专门学校）教学、办公、实验、科研、学生宿舍、食堂、校内实习实训场所和文化体育设施。

2. 幼儿园、托育机构的教学卫生保健、儿童寝室、食堂、办公、园内体育文化设施、游戏活动场地。

3. 特殊教育学校康复、技能训练设施。

符合本款规定使用划拨土地的，应当为经依法批准或者登记设立的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或者托育机构。其中，学校、托育机构应当属于非营利法人；幼儿园应当属于非营利法人或者经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

（八）公益性科研机构用地

1. 科学研究、调查、观测、实验、试验（站、场、基地）设施。

2. 科研机构办公设施。

符合本款规定使用划拨土地的，应当为经依法批准或者登记设立，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公益性研究或者提供公共技术和公益服务的非营利法人。

（九）非营利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地

1. 公共文化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文化馆（站）、青少年宫、青少年科技馆、青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广播电视台播出传输覆盖设施。

2. 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体育场（馆）（高尔夫球场除外）、全民健身运动设施（住宅小区、企业单位内配套的除外），以及体育信息、科研、兴奋剂检测设施。

符合本款规定使用划拨土地的，应当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且属于非营利法人。

（十）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 医院。
2.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医务室、门诊部（所）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 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机构和护理机构、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

符合本款规定使用划拨土地的，应当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分类登记核定为非营利性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或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十一）非营利性社会保障和福利设施用地

1. 保障性住房。
2. 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综合性社会福利设施。
3. 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管理站。
4. 公益性殡葬设施：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公益性公墓。

符合本款规定使用划拨土地的，保障性住房应当符合有关规划建设要求；其他非营利性社会保障和福利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为非营利法人。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十二）能源类战略性矿产资源开采设施用地

1. 露天开采矿场及配套设施。
2. 地下开采井巷工程及配套设施。
3. 钻井开采井场及配套设施。
4. 进场道路、管道运输设施。
5. 矿山救护、安全生产、消防防护设施。

（十三）电力设施用地

1. 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
2. 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
3. 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
4. 火力发电工程配电装置、网控楼、通信楼、微波塔。
5. 火力发电工程循环水管（沟）、冷却塔（池）、阀门井水工设施。
6. 火力发电工程燃料供应、供热设施，化学楼、输煤综合楼，启动锅炉房、空压机房。
7. 火力发电工程乙炔站、制氢（氧）站，化学水处理设施。
8. 核能发电工程应急给水储存室、循环水泵房、安全用水泵房、循环水进排水口及管沟、加氯间、配电装置。
9. 核能发电工程燃油储运及油处理设施。
10. 核能发电工程制氢站及相应设施。
11. 核能发电工程淡水水源设施，净水设施，污水、废水处理装置。
12. 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
13. 储能电站及相应设施。
14. 输配电线线路塔（杆），巡线站、线路工区，线路维护、检修道路。
15. 变（配）电装置，直流输电换流站及接地极。
16. 输变电、配电工程给排水、水处理等水工设施。
17. 输变电工区、高压工区。

（十四）铁路交通设施用地

1. 铁路线路、车站及站场设施。
2. 铁路运输生产及维修、养护设施。
3. 铁路防洪、防冻、防雪、防风沙设施（含苗圃及植被保护带）、生产防疫、环保、水保设施。

4. 铁路给排水、供电、供暖、制冷、节能、专用通信、信号、信息系统设施。

5. 铁路轮渡、码头及相应的防风、防浪堤、护岸、栈桥、渡船整备设施。

6. 铁路专用物资仓储库（场）。

7. 铁路安全守备、消防、战备设施。

（十五）公路交通设施用地

1. 公路线路、桥梁、交叉工程、隧道和渡口。

2. 公路通信、监控、安全设施。

3. 高速公路服务区（区内经营性用地除外）。

4. 公路养护道班（工区）。

5. 公路线路用地界外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防洪、防雪、防波、防风沙设施及公路环境保护、监测设施。

（十六）水路交通设施用地

1. 码头、栈桥、防波堤、防沙导流堤、引堤、护岸、围堰水工工程。

2. 人工开挖的航道、港池、锚地及停泊区工程。

3. 港口生产作业区。

4. 港口机械设备停放场地及维修设施。

5. 港口专用铁路、公路、管道设施。

6. 港口给排水、供电、供暖、节能、防洪设施。

7. 水上安全监督（包括沿海和内河）、救助打捞、港航消防设施。

8. 通讯导航设施、环境保护设施。

9. 内河航运管理设施、内河航运枢纽工程、通航建筑物及管理维修区。

（十七）民用机场设施用地

1. 机场飞行区。

2. 公共航空运输客、货业务设施：包括航站楼、机场场区内的货运库（站）、特殊货物

（危险品）业务仓库。

3. 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4. 航材供应、航空器维修、适航检查及校验设施。

5. 机场地面专用设备、特种车辆保障设施。

6. 油料运输、中转、储油及加油设施。

7. 消防、应急救援、安全检查、机场公用设施。

8. 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处理、航空垃圾处理、环保监测、防噪声设施。

9. 训练机场、非经营性通用航空机场、公共航运机场中的通用航空业务配套设施。

（十八）水利设施用地

1. 水利工程用地：包括挡水、泄水建筑物、引水系统、尾水系统、分洪道及其附属建筑物，附属道路、交通设施，供电、供水、供风、供热及制冷设施。

2. 水库淹没区。

3. 堤防工程。

4. 河道治理工程。

5. 水闸、泵站、涵洞、桥梁、道路工程及其管护设施。

6. 蓄滞洪区、防护林带、滩区安全建设工

程。

7. 取水系统：包括水闸、堰、进水口、泵站、机电井及其管护设施。

8. 输（排）水设施（含明渠、暗渠、隧道、管道、桥、渡槽、倒虹、调蓄水库、水池等）、加压（抽、排）泵站、水厂。

9. 防汛抗旱通信设施，水文、气象测报设

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十九）烈士纪念设施用地

1. 烈士陵园、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
2. 烈士骨灰堂、烈士墓、烈士英名墙。

(二十) 特殊用地

1. 使领馆馆舍。
2. 监教场所。
3.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事业需要的保护和公共管理设施用地。

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2025年6月5日经金融监管总局2025年第6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6月19日金融监管总局令2025年第6号公布 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货币经纪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经纪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经纪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为金融机构之间的货币、债券、外汇等金融市场交易提供经纪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经纪服务及经纪业务，是指货币经纪公司接受金融机构的委托，为促成金融市场交易提供的报价询价信息、撮合交易意向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任何单位和自然人不得擅自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或者变相从事货币经纪业务，不得在机构名称中使用“货币经纪”字样。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货币经纪公司进行监督管理。相关国务院金

融管理部门依据各自监管职责，对货币经纪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等市场开展的经纪业务行为进行监管和检查。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五条 设立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
- (三) 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 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货币经纪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
- (五) 从业人员中应当有不低于60%的人员从事过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
- (六) 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七) 建立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安全合规、自主可控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和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八)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内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依法设立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

(二) 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从事货币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等代理业务 5 年以上，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三) 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从事业务应当与金融资产交易相关；

(四)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

(五)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七)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八)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九) 监管评级良好；

(十)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

(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的境外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为所在国家或地区依法设立的货币经纪公司；

(二) 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经营稳健，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三) 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

记录；

(四) 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七)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

(八) 有从事货币经纪服务所必需的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

(九) 具有有效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

(十) 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一) 变更名称；

(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 变更住所；

(四) 调整业务范围；

(五)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六) 修改公司章程；

(七) 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 分立或合并；

(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办理。

第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行政许可程序，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经营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与经营规则

第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一) 境内外货币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二) 境内外外汇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三) 境内外债券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四) 境内外黄金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五) 境内外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交易的经纪业务；
- (六) 向主管部门认可的金融基础设施运营机构、估值类机构、金融信息服务机构以及境内外金融机构提供数据服务；
- (七) 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纪业务，应当遵守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相关金融产品交易管理的监管规定。对于有市场准入要求的，应当取得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金融产品的自营业务。

第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坚持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为客户保密的原则，依法合规开展业务，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损害客户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在提供经纪服务前，应当确认金融机构已获得相关金融市场的准入资格，金融机构的交易人员已取得开展相关金融交易的授权。

第十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在接受客户委托报

价时，应当与客户确认交易要素和交易条件。交易意向达成后，货币经纪公司应当立即与交易各方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在交易双方未明确表示成交意向前，货币经纪公司不得提前透露交易各方的身份信息。

第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使用具有实名认证、权限管理、信息留痕及记录保存等功能的交易即时通讯工具规范开展业务，做好交易撮合、交易确认、佣金计算等业务记录。

第二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妥善保存经纪业务相关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反映经纪撮合过程和成交结果。撮合报价成交记录等经纪业务信息，以及邮件、录音、聊天记录等交流信息应当至少保存5年，涉及业务纠纷争议的交易信息资料应当保留至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提供经纪服务和数据服务，应当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服务内容、期限、费率等事项。金融机构应当配合货币经纪公司遵守本办法相关规定，维护市场公平秩序。

第二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对数据进行处理以及向客户提供数据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公共利益，确保数据安全规范使用。

第二十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加强服务价格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关于金融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收取费用应当遵循质价相符原则，接受客户委托的交易意向报价不得包含佣金。

第四章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第二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明

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确保规范运作。

第二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范围、高级管理层职责，清晰界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关系，确保职责分工符合适当分权和有效制衡原则。

第二十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的绩效考评机制。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稳健的薪酬管理制度，设置合理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第二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业务岗位职责和权限管理制度，前台交易、后台确认应当严格分隔，前、后台负责人不得兼任，对关键业务环节应当严格执行独立的交叉复核制度。

第三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严格遵循会计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年度信息披露制度，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对外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

规模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各类风险。

第三十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根据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系统和外包管理等情况，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规范员工行为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确保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第三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与合规培训。货币经纪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合规部门，并定期进行合规检查与评估。

第三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制定符合业务规划的信息科技战略，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和数据安全责任制，健全信息科技治理体系、数据治理体系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充分识别、监测和控制信息科技风险，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网络安全风险事件监测预警、响应处置、通知报告等工作；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网络运行安全。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严格管理信息系统用户账户和访问权限，定期检查核对；用户权限设置应当遵循“必需知道”和“最小授权”原则。

第三十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和应用场景的安全保护机制，制定数据安全保护策略，实施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与处置，依法合规进行数据处理，保障数据信息安全和数据开发利用活动安全稳健开展。

第三十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第三方合作机构等开展数据合作，应当采取

有效措施确保数据安全，并以合同协议方式明确双方在数据提供和使用中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防止敏感数据和信息外泄。

第三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的重要数据等信息，应当遵守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采取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应急预案，健全恢复处置机制，保障业务持续运营。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对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进行备份，定期开展恢复验证。

第四十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与公司信息科技战略目标相适应的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体系，健全信息科技外包活动分类管理机制，制定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控制外包风险。

第四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识别、评估和管理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发现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向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货币经纪公司以现金资产等存在的资本金必须至少能够维持3个月的运营支出。货币经纪公司不得将资本金投资于非自用的固定资产。

第四十四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在每年的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风险准备金，以弥补经营中可能发生的损失。

第六章 经纪人管理

第四十五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根据岗位职责需要，配备具有相应职业操守和专业技能的经纪人。经纪人应当规范开展经纪业务，遵守执业

道德，公平对待服务对象，准确传递业务信息，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第四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加强经纪人行为规范，建立合规培训、激励约束、廉洁从业和监督问责等管理制度，健全履职能避等利益冲突管理机制，有效防范经纪人道德风险。

第四十七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加强业务权限管理，对于发生岗位变动或离职的经纪人，及时调整或终止其业务权限，变更或注销其交易即时通讯工具账户信息。

第四十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及其经纪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业务管理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超出业务范围提供经纪服务，或向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和人员提供经纪服务；

(二) 未如实发布客户提供的报价信息，或发布私自编造、无法确认来源、不反映正当交易目的或真实成交意向的报价信息或成交行情信息；

(三) 传输展示涉及虚假报价交易等违规行为的经纪业务信息；

(四) 在客户双方未确认交易关键要素前，提前披露潜在交易对手名称；

(五) 在客户接受报价或确认关键交易要素后，拒绝披露交易对手名称，或披露虚假交易对手名称；

(六) 有意增加不必要的交易和结算链条，通过撮合交易直接或间接赚取买卖双方价差收益；

(七) 未按要求使用交易即时通讯工具，或私下完成交易撮合后再通过交易即时通讯工具进行形式经纪撮合；

(八) 编造、篡改或删除交流信息记录、报价成交明细等经纪业务信息；

(九) 利用信息优势与相关方合谋开展交易，

获取不正当利益；

(十) 直接或间接持有交易头寸、控制交易账户，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

(十一) 未经客户允许，泄露其交易意向、交易和持仓信息等未公开信息；

(十二) 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危害货币经纪公司正当利益；

(十三) 以价格联盟等形式实施垄断，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等其他行为；

(十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经纪人发现客户交易行为不合理等可疑交易线索的，应当留存相关证据，发现其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具备专用于开展经纪业务的办公场地，以及录音电话和交易即时通讯工具等通讯设施。经纪人不得在公司经纪业务场所之外开展经纪业务活动。

第五十一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加强通讯设施使用规范，经纪人应当使用统一配置的录音电话、交易即时通讯工具开展经纪业务，确保真实完整记录经纪服务过程。

第五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经纪人档案管理，及时更新记载经纪人基本信息、执业活动情况、违法违规行为及问责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 经纪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涉嫌刑事犯罪的，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中国

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货币经纪公司市场准入、业务管理和风险处置等方面加强监管协同。

第五十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要求货币经纪公司报送有关交易数据信息、监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有其他规定的，货币经纪公司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五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依照有关程序和规定对货币经纪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依法对与涉嫌违法违规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第五十八条 货币经纪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其行为严重危及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可依法对其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以及对货币经纪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货币经纪公司违反银行间市场、交易所等市场相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的，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监管措施，以及对货币经纪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货币经纪公司可以成立行业性自律组织，实行自律管理。自律组织开展活动，应当接受相关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国务院金融管理部

门，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

本办法所称数据服务，是指货币经纪公司基于经纪业务汇集的金融产品报价、成交意向等数据信息，对其进行脱敏加工处理后，提供给金融市场相关主体用于行情分析、交易决策等用途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经纪人，是指在货币经纪公司任职，从事或参与经纪业务的相关人员。

本办法所称境内外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交易

的经纪业务，不包括权益类、商品类衍生品经纪业务。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列的各项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以上”均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 印发《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资管〔2025〕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务）厅（局）、河长制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国资委、能源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切实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持续复苏河湖生态环境，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制定了《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能源局

2025年6月18日

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维护河

湖健康生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流、湖泊以及河湖上水利工程（水库、水电站、航电枢纽、闸坝等拦河工程）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泄放与调度、监测与预警、监督评估。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按照已有规定执行。

第三条 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因地制宜、科学合理，落实责任、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国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太湖等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支流、重要湖泊以及跨省级行政区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工作，指导其他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有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确定和保障有关工作。

各级河长湖长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要求，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和保障工作投入。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保障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测设施运行和维护。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鼓励开展生

态流量基础理论、技术方法、仪器装备等关键性技术研究，促进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及示范应用，提升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科技支撑能力。

第二章 管控指标确定

第七条 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统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活生产用水状况等因素，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确定，并加强与已有成果的衔接。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河湖基本资料缺乏、不能满足生态流量计算要求，或仅承担行洪、排涝、引调水功能的平原河流和人工开挖河道，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确定。

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应根据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管理要求和水工程所在河湖水文特征、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下游取用水需求等，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合理确定。对于无供水引水任务且对下游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小型工程或平原河网地区按河湖生态水位（水量）进行管控的工程，可按需确定。

第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拟定有关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意见后，确定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并印发实施。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确定本行政区内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征求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意见后印发实施。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应报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河流、湖泊生

态流量管控指标可以按照原程序进行调整：

(一) 因国家重大战略提出新要求需要调整的；

(二) 水资源条件、工程任务、生态保护对象或者上下游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经实践检验和充分论证，生态流量管控指标不合理的；

(四) 其他确有必要调整的情形。

其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调整的，应征求同级相关部门和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调整的，还应征求流域管理机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管控指标调整的，应征求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水利工程，工程主管部门或建设（运行管理）单位应在项目前期阶段，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研究并提出水利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纳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文件。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中，应加强水利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的审查。

已确定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的水利工程，水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已批复的相关规划和行政审批文件执行；相关规定不一致且经论证实有调整必要的，应商相关部门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核定后按程序调整。对尚未确定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的已建水利工程，根据生态保护需求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确定。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

主管部门加强对已建水利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确定和调整工作的组织和指导。

第十二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检视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情况，提出需开展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或优化调整的河流、湖泊控制断面和水利工程名录，按程序确定或调整。

第三章 泄放与调度

第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和实施河流、湖泊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明确控制断面设置、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确定、生态流量调度、取用水管控、监测与预警、责任主体、保障评估等内容。

第十四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将生态流量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制定水工程生态流量保障措施。严格落实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实时调度指令等要求，保障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对于未将生态流量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水利工程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满足工程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总体布置，选择设置合适的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具备条件的优先考虑设置生态流量

泄放专用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对缺少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或泄放设施不满足要求的已建水利工程，应在科学论证并保障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采取利用或改造泄水、发电引水、过鱼、通航等建筑物或专用建筑物等措施，保障水利工程生态流量泄放。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等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对水利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建设或改造的指导。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有关国有企业落实相关部门确定的水利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目标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要求，严格本行政区内取用水总量控制，对因超流域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可用水量管控指标、超许可或超计划取水等原因导致下游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不达标的，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制定整改方案并推进落实。

第十七条 当遭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调整水利工程生态流量泄放：

(一) 遭遇干旱等特殊情形，城乡生活用水无法满足的；

(二) 遭遇超标准洪水或水污染等突发事件的；

(三) 需要防凌运用的；

(四) 库水位变幅影响大坝坝坡结构安全或水库近坝岸坡稳定的；

(五) 当库水位降至死水位且入库流量小于生态流量泄放目标的；

(六) 水工程发电机组检修、工程维修、线路检修时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无法正常工作，或可能对下游安全及保护对象造成不利影响的；

(七) 因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要求

泄放生态流量的；

(八) 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七)项情形之一的，水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可先调整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同时向流域管理机构或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第(六)、(八)项情形之一的，水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并向流域管理机构或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调整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相关调整情况抄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章 监测与预警

第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托水文站网，组织建立健全河流、湖泊生态流量监测体系，围绕水库泄放点、河湖重要控制断面等关键位置开展监测，明确监测责任主体。

第十九条 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按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生态流量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水工程生态流量监测的业务指导。

生态流量泄放自动监测监控数据应按要求传输至流域和省级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平台。对暂不具备在线传输条件的水工程，水工程管理单位应采取人工等方式定期上传生态流量监测信息。

第二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水利部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平台，做好与流域、省级平台贯通衔接，集成数据归集、管理、监控、指挥等功能，并做好与国务院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

门应将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监测、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等数据信息及时接入水利部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平台。

第二十一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建立河流、湖泊和水工程生态流量预警机制，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明确预警等级和预警阈值、启动条件、预警方式和发布流程、应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当监测断面流量达到生态流量预警启动条件时，流域管理机构或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利用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平台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生态流量保障责任主体应组织开展会商研判，启动相应的应对措施。

第五章 监督评估

第二十三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严格落实生态流量管理责任。重大问题及时提请省级总河长、省级河长湖长协调解决。

发现河流、湖泊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不达标、水工程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等情形时，应及时组织开展情况核实，按照发现问题严重程度及时通报相关河长湖长、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工程管理单位或其主管部门，

根据问题成因和难易程度，按要求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二十四条 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统计本流域和区域内河湖生态流量达标情况，分析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河长湖长通报并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生态流量保障情况执法检查，健全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流域和省级行政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保障情况评估，将评估结果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共享。对存在管理不力、突出问题的地区和水工程，采取会商、约谈等方式，督促指导相关责任主体落实生态流量管理要求。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退役军人事务部 应急管理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关于印发《烈士评定工作办法》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5〕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各总队，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局、办公室）：

为更好贯彻落实《烈士褒扬条例》，规范开展烈士评定有关工作，退役军人事务部、应急管理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烈士评定工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退役军人事务部

应急管理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2025年6月19日

烈士评定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公正及时开展烈士评定，规范工作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烈士评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烈士评定工作，定期向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呈报烈士名单。

第四条 建立烈士评定工作会商机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研究解决烈士评定工作中的问题。

第二章 烈士评定的研判要点

第五条 研究牺牲情形时，一般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判断：

- (一) 是否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英勇牺牲；
- (二) 牺牲原因是否由所执行任务、抢救保护行为等直接导致或者直接相关；
- (三) 牺牲情节是否突出，成为后人学习的榜样；

(四) 生平表现是否良好；

(五) 社会反响是否较好。

第六条 研究适用《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牺牲情形时，一般应当对牺牲人员是否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所执行任务是否具有较大危险性、事件是否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等进行判断。

第七条 研究适用《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牺牲情形时，一般应当对牺牲人员与被抢救保护对象的遇险是否有直接关系、是否存在利害关系、是否在主动实施抢救保护的过程中牺牲等进行判断。

第八条 研究适用《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牺牲情形时，一般应当对牺牲人员执行的任务是否为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派遣到国外的任务进行判断。

第九条 研究适用《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牺牲情形时，一般应当对牺牲人员执行的任务是否为国家交办或者要求参加的具有一定安全风险的国防建设相关试验任务进行判断。

第十条 研究适用《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牺牲情形时，一般应当对牺牲人员

是否属于在保卫祖国、社会主义建设或者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中英勇牺牲，牺牲情节是否特别突出、堪为楷模，且不属于前四项牺牲情形进行判断。

第十二条 研究判断军队人员牺牲情形时，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指导军队有关单位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军队有关规定等办理。

第三章 烈士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公民牺牲属于《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启动烈士评定程序。

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可以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

第十四条 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之间，因确定启动烈士评定程序的主体存在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逐级上报至共同上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指定。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核实后对牺牲情形进行研究。

符合申报烈士条件的，应当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

不符合申报烈士条件的，应当将调查核实及研究判断等相关材料归档保存备查。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

作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转办的评定烈士的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开展必要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定烈士的报告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时，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调查核实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转办的评定烈士的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报本级人民政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开展必要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时，应当查清牺牲事件的起因、经过、结果，以及牺牲人员在事件过程中的主观态度、行为表现、具体情节和社会反响等。

调查核实工作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对情况疑难复杂，需要继续调查核实或研究论证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需要人民法院判决、司法鉴定、有关部门出具牺牲情形证明文书等情况的，不计入调查核实时限。

第二十条 属于《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审查评定烈士的建议。

属于《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属于《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规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评定烈士的报告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核未通过的，本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做好解释说明，并将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归档保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在执行消防救援任务中牺牲，属于《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评定烈士。

非执行消防救援任务牺牲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规定申报评定烈士。

第二十三条 军队人员评定烈士程序，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指导军队有关单位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军队有关规定等办理。

第四章 复核程序

第二十四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审查评定烈士的，本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月度向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送以下烈士复核材料：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评定烈士的决定；

(二)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报上级人民政府评定烈士的审核意见；

(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评定烈士的报告或审核意见；

(四) 牺牲情形有关调查核实材料；

(五) 牺牲人员死亡证明；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评定烈士的，按月度向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以下烈士复核材料：

- (一) 应急管理部评定烈士的决定；
- (二) 牺牲人员所在单位提出的申报烈士材料；
- (三) 逐级审核的有关材料；
- (四) 牺牲情形有关调查核实材料；
- (五) 牺牲人员死亡证明；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军队有关单位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规定评定烈士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按月度向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以下烈士复核材料：

- (一) 军队有关单位评定烈士的决定；
- (二) 牺牲人员所在单位提出的申报烈士材料；
- (三) 逐级审核的有关材料；
- (四) 牺牲情形有关调查核实材料；
- (五) 牺牲人员死亡证明；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烈士复核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烈士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牺牲日期、民族、政治面貌、参加工作时间、生前单位及职务、所获功勋荣誉表彰情况等；

(二) 烈士牺牲情节，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以及烈士的主观态度、行为表现、具体情节和社会反响等；

(三) 法规依据，明确评定烈士所适用的具体法规条款；

(四) 评定程序，说明自启动申报至逐级审核上报评定烈士的时间和流程情况；

(五) 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烈士复核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牺牲情形、法规适用、评定程序等进行审查，并按季度书面

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烈士评定机关是省级人民政府的，烈士评定通知书由本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发送至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需要跨省份发送烈士评定通知书的，应当抄送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 烈士评定机关是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或军队有关单位的，在向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送烈士评定通知书时，应当抄送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发送烈士评定通知书，按照下列顺序确定接收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一) 烈士父母（抚养人）的户籍地；

(二) 烈士配偶的户籍地；

(三) 烈士子女的户籍地，有多个子女的，为长子女户籍地；

(四) 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为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户籍地，有多个符合条件的兄弟姐妹的，为其中长者的户籍地。

没有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但有烈士其他兄弟姐妹的，为烈士其他兄弟姐妹的户籍地，有多个符合条件的兄弟姐妹的，为其中长者的户籍地；

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的，不制发烈士评定通知书。

第三十二条 属于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均已定居国（境）外、国

内户口已注销的，烈士评定通知书发送至烈士生前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均是现役军人且无户籍的，其单位所在地视同户籍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战时牺牲人员烈士评定、复核工作应当紧贴战时保障要求，军地一体联动，实现随评快核、便捷高效。

第三十四条 《烈士褒扬条例》施行前牺牲人员的烈士评定工作，参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其他政策有特别规定程序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同一事件存在不同职业身份牺牲人员的，有关单位应当加强沟通，同步开展调查核实、申报、评定、复核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烈士评定时间超过烈士牺牲时间二年以上的，应当在复核申请中作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定期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通报全国烈士评定复核结果，并抄送国务院应急管理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第三十八条 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将烈士、烈士遗属、烈士安葬地等信息录入褒扬纪念信息管理系统。

第三十九条 烈士评定、复核工作应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自觉接受监督。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烈士评定通知书

2. 《烈士评定通知书》填写说明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退役军人事务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5 年 第 158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和税务总局等部门，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5 年 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 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和其他相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内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称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生产加工业务的企业。鼓励类产业企业应

当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成备案（以下统称备案企业）。

本办法所称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是指备案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达到或超过进口料件和境内采购料件价值合计的 30%。

本办法所称进口料件，是指从境外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未完成进口税收缴纳手续的货物，包括保税货物和“零关税”货物。对申报出口进入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实施保税监管措施。

“零关税”货物范围按《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2号）执行。

第四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计算公式为： $\left[(\text{货物内销价格} - \sum \text{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 (\sum \text{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right] \times 100\% \geq 30\%$ 。其中：

（一）货物内销价格，以备案企业向内地销售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进口料件价格，以备案企业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计算公式中货物内销价格和进口料件价格的确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确定内销保税货物计税价格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三）境内采购料件价格，应是公认的会计准则认可的价格，以备案企业自境内采购该料件的到厂价格为基础确定，不包括国内增值税。经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价值可从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中扣除。

海南自由贸易港自产货物认定办法由海南省商务厅牵头研究制定并报国务院相关部门备案。

第五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内的企业以及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保税进口的货物，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经过生产工序上下游不同的备案企业加工制造产生增值的，增值部分可以累计计算。

累计情形下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计算公式为： $\left[(\text{货物内销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 \right] \times 100\% \geq 30\%$ 。

计算公式中，参与累计企业进口料件价格为各备案企业投入生产的进口料件价格之和；参与累计企业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为各备案企业投入生产的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之和。

第六条 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应当满足企业备案及其相关料件、加工制成品备案和加工增值相关业务办理等要求。海关通过该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与海南省相关部门共享企业备案等信息。

第七条 企业首次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的，应当向海南省商务厅指定单位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经市县初核并报经海南省商务厅会同海南省内相关单位审核同意，经海口海关评估符合海关监管条件后，通过海南省建立的相关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向海关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信息、料件及加工制成品信息、加工工艺和参与增值部分累计计算的直接上下游备案企业相关信息等。

第八条 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入内地的货物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前，备案企业应当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

备案企业应当准确核算，如实申报内销货物的加工增值相关信息，对自主核报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海系统自动生成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企业凭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办理进口申报纳税手续。

第九条 海关动态收集涉及加工增值业务的风险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对备案企业申报的加工增值比例和价格、归类、原产地等涉税要素进行抽查审核。

第十条 海关对备案企业实施电子账册管理，依法对企业开展稽查、核查。

第十一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30%的货

物内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免征进口关税：

(一) 进口料件或其加工后制成品属于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的除外）的。

(二) 仅经过掺混（含掺水、稀释等）、粘贴标签、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去壳、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微小加工由海南省商务厅会同海南省内相关单位认定。

(三) 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第十二条 海南省人民政府应针对加工增值免关税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制定风险防控工作预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列明的其他情形，已有现行规定的，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运作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生效前，《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继续有效；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5] 12 号

现公布《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

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规范程序化交易行为，维护期货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期货市场的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程序化交易，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高频交易，是指具备以下一项或者多项特征的程序化交易：

- (一) 短时间内报单、撤单的笔数、频率较高；
- (二) 日内报单、撤单的笔数较高；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特征。

高频交易具体标准由期货交易所制定。

第四条 从事程序化交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业务规则，遵循公平原则，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和正常交易秩序。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实行监督管理。

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职责制定程序化交易相关业务规则，对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按照职责对程序化交易进行监测监控。

第六条 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信息统计和监测监控机制，加强程序化交易跨交易所跨市场信息共享和监测监控。

第二章 报告管理

第七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程序化交易委托前，应当与客户签订程序化交易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明确报告管理、风险控制等要求。

委托协议的必备条款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

第八条 期货公司客户从事程序化交易前，应当向期货公司报告有关信息。期货公司应当对客户报告信息是否符合本规定和期货交易所要求进行核查。核查无误的，期货公司应当向相关期货交易所报告，并在收到期货交易所反馈后向客户确认。客户收到期货公司确认后，方可从事程序化交易。

第九条 非期货公司会员等按照规定可以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从事程序化交易前，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有关信息，经期货交易所

确认后，方可从事程序化交易。

前款所述交易者不得从事高频交易。

第十条 程序化交易者应当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以下信息：

（一）账户基本信息，包括交易者名称、交易编码、委托的期货公司、产品管理人等；

（二）交易和软件信息，包括交易指令执行方式和交易软件名称、基本功能、开发主体等；

（三）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

除前款规定应当报告的信息外，高频交易者还应当报告交易策略类型及主要内容、最高报撤单频率、单日最高报撤单笔数、服务器所在地、技术系统测试报告、应急方案、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

程序化交易者报告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报告。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程序化交易客户报告的信息进行核查，发现未按规定报告的，应当督促客户改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和委托协议约定，拒绝继续接受其开仓委托。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程序化交易者报告的信息进行核查，重点核查高频交易者报告的交易策略类型、最高报撤单频率、单日最高报撤单笔数等信息，发现未按规定报告的，按照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三章 系统接入管理

第十四条 提供交易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服务的期货公司、与期货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对接的程序化交易客户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业务规则，遵循合规审慎、风险可控原则，不得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和市场公平，不得侵害其他交易者的合法权益。

期货公司应当将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纳入合规风控体系，建立健全接入测试、交易监测、异常处理、应急处置、退出安排等全流程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交易者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具备有效的异常监测、阈值管理、错误防范、应急处置等功能。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使用的交易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具备有效的认证管理、验资验仓、权限控制、异常监测、阈值管理、错误处理、应急处置等功能。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客户用于程序化交易的技术系统，在接入期货公司交易信息系统前，应当由期货公司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测试。

期货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前款要求的测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为程序化交易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前，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建立独立于生产环境的仿真测试环境，对自身的交易信息系统进行测试。

期货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前款要求的测试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不得将交易信息系统与客户的技术系统部署于同一物理设备，不得将交易信息系统的管理权限开放给客户，不得将客户的技术系统直接接入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

程序化交易者不得利用系统对接非法经营期货业务，不得招揽交易者或者处理第三方交易指令，不得转让、出借自身技术系统或者为第三方提供系统外部接入。

第四章 主机托管和席位管理

第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主机托管信息报告制度和交易席位管理制度。

期货交易所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和分配交易席位，应当遵循安全、公平、合理原则。

期货交易所应当定期核查期货公司、程序化交易者使用主机托管资源和交易席位情况，发现未按规定使用的，按照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主机托管资源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主机托管资源，保障交易公平，并按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程序化交易客户使用主机托管资源的情况。

对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技术系统出现重大技术故障或者违反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程序化交易客户，期货公司不得向其提供主机托管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交易席位管理制度，公平分配交易席位，并按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程序化交易客户使用交易席位的情况。

第五章 交易监测与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程序化交易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程序化交易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制度。

上述组织中负责合规和风险管理的责任人员应当对程序化交易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不得兼任与前述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

第二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程序化交易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制度。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对客户程序化交易行为的监控，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进行程序化交易委托指令审核，及时识别、管理异常交易行为，并配合期货交易所采取相关措施。

首席风险官应当对期货公司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并有效执

行程序化交易风险监测、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等制度，保障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第二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对程序化交易进行实时监测监控，对下列可能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和正常交易秩序的程序化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测监控：

(一) 短时间内报单、撤单的笔数、频率达到一定标准，或者日内报单、撤单的笔数达到一定标准；

(二) 短时间内报单、撤单的笔数和报撤单成交比达到一定标准，或者日内报单、撤单的笔数和报撤单成交比达到一定标准；

(三) 短时间内大笔、连续或者密集报单，成交达到一定标准，且期货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出现明显异常；

(四) 期货交易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测监控的其他情形。

程序化异常交易行为具体标准由期货交易所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对高频交易实行重点管理，密切监测监控高频交易行为变化，及时评估市场影响。

期货交易所可以建立报撤单收费、交易限额等制度，并适时调整报撤单收费标准、交易限额标准等。

期货交易所可以对高频交易手续费实施差异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按照职责对程序化交易进行监测监控，对跨交易所跨市场程序化交易风险予以重点监测监控。

第二十八条 交易者从事程序化交易，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事件，可能引发期货价格或者市场重大异常波动的，应当立即采取暂停交易、撤销委托

等措施。出现上述情形的，期货公司客户应当及时向其委托的期货公司报告，直接进入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非期货公司会员等应当及时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期货公司发现客户出现前款情形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和委托协议约定，立即采取暂停接受其委托、撤销相关报单等措施，并及时向期货交易所、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和正常交易秩序的，期货交易所可以依法采取暂停交易、调整开市收市时间、取消交易等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依法建立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明确报告内容、方式、核查要求等。

第三十条 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对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进行检查，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开展调查，被检查、调查的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程序化交易相关机构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等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程序化交易，构成影响期货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九条处罚；构成操纵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等处罚。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五十条对有

关责任人员采取期货市场禁入措施。

第三十四条 对在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造成重大损失、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做市商以程序化交易方式从事做市业务的，由期货交易所按照本规定的原则另

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从事程序化交易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前已经从事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的，应当自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达到第七条至第十二条要求。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 粮油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粮标规〔2025〕1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

为规范粮油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了《粮油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粮油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粮油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以下简称风险监测）工作，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部门）组织开展的新收

获粮食、油料以及库存政策性粮油风险监测活动。

第三条 风险监测是系统收集粮油质量品质、污染情况以及粮油中有害因素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并综合分析、及时报告和通报的活动，为粮油政策和标准制修订、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和交流、监督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撑。

风险监测，包括收购风险监测（以下简称收购监测）、库存风险监测（以下简称库存监测）、应急风险监测（以下简称应急监测）和其他专项

风险监测（以下简称专项监测）。

收购监测，是指为指导企业收购、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服务政策制定，对当年新收获粮油的常规质量、内在品质（营养品质、加工品质、食用品质等）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的监测，分为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等。

库存监测，是指为加强库存政策性粮油质量安全管理和对粮油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的监测。库存监测可结合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等统筹开展，必要时单独安排。

应急监测，是指发现粮油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处置粮油质量安全事故需要、应对公众关注的粮油质量安全风险等情况开展的监测。

专项监测，是指用于评价特定粮油质量安全状况开展的监测。

第四条 风险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内在品质，因环境污染、异常天气或者储存过程保管不当等因素导致的重金属、真菌毒素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以及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施用的药剂残留等食品安全状况。

第五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开展国家级风险监测，督促、指导省级粮食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风险监测工作。

地方粮食部门根据国家级风险监测内容，结合区域情况和监管需要，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风险监测，实施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的风险监测工作。

第六条 粮食部门应当根据监测工作需要，健全风险监测网络，充分利用现有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资源和优质粮食工程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成果，发挥其职能作用。

第七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建立健全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信息系统，健全完善国家粮油质量安全数据库，统筹利用全国风险监测数据和信息资源。省级粮食部门依职责指导支持本省

份粮食部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加强检验监测信息化建设，实现风险监测工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第八条 粮食部门开展风险监测活动所需经费，按程序纳入本级部门预算，不得向监测对象收取。

第二章 监测计划

第九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国家级年度监测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全面监测或者重点监测，监测方式可采取就地监测或者异地监测。

地方粮食部门应当根据上级监测计划和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主要生产粮油品种、产量、商品量、库存量、消费量、消费方式以及气候、环境、土壤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监测计划，明确监测品种和样品数量，合理确定监测覆盖区域或者库点比例，抄送上一级粮食部门。

监测中发现风险隐患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监测计划。

第十条 监测计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事项：

（一）采样、检验、结果汇总、数据报送等环节的责任单位，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条件、职责、义务等；

（二）监测区域、粮油品种和性质、样品数量、监测内容等；

（三）采样技术方法、样品份数、重量，样品封装、防拆封措施，保存条件，送样要求和时限等；

（四）样品接收、查验、登记、备份样品保管等要求；

（五）检验方式（如集中检验、分散检验；异地检验、现场检验等）、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复核和结果判定依据、原则等；

（六）相关工作完成时限和结果报送日期、

报送方式等。

第十一一条 收购监测的品种重点是新收获小麦、稻谷、玉米、大豆、花生、油菜籽、葵花籽等。重点监测出糙率、容重、完整粒率、含油率(量)等常规质量指标,蛋白质、脂肪等营养品质指标,面筋含量、稳定时间等加工品质指标,食味评分、直链淀粉等食用品质指标,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对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较大的区域,以及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等区域种植的粮油品种,可增加监测密度,实施连续监测。

库存监测重点监测水分、杂质、容重、出糙率、不完善粒、酸价、过氧化值等常规质量指标,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等储存品质指标,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对于监测发现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库存粮油,应实施连续监测。

应急监测、专项监测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粮食部门应当建立各有侧重、上下联动、有效衔接、协同配合、结果共享的监测机制,明晰各层级重点监测品种、监测项目、监测区域等内容,避免出现重复监测和监测盲区。

第三章 采样与检验

第十三条 国家级风险监测的采样和检验,一般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省级粮食部门组织实施,也可直接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等实施异地采样和检验。

地方风险监测的采样和检验,由本级粮食部门组织实施。

实施异地监测的,被监测地区粮食部门应当做好采样相关组织协调工作,被采样单位应当按要求配合做好采样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粮食部门应当以协议等方式,明确承担采样和检验任务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

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收购监测应当根据粮油品种及其收获时间,以田间采样或者农户采样为主,采取边采样、边送样、边检验、边上报的方式,提高时效性。

第十六条 收购监测应当优先选择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化粮食生产主体或者有代表性的种粮农户进行样品采集,准确记录采样地点、品种、地理坐标(经纬度)等基本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及时上传。采样后应当先记录样品原始水分,水分过高的样品,及时按要求将水分降至符合国家标准后方可封样。

鼓励地方粮食部门按照便捷经济、共享互利的原则,与规模化粮食生产主体开展合作采样。经培训合格后,可委托规模化粮食生产主体对其种植的粮食,按要求自行采样并寄送至承检机构。

第十七条 承担库存监测任务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熟悉粮油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规定。

第十八条 库存监测样品采集按以下要求开展:

(一)按照监测计划,根据不同事权粮油的品种、分布、库存量、储存年限、储存条件等制定采样分配方案;同一货位同一批次的粮油,年度内一般不重复采样;

(二)采样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粮食部门委托采样相关文件;按要求进行采样,准确、客观、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采样场所、储存环境、样品信息以及采样过程重要节点应当录像或者拍照,确保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样品重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需求,不超过合理的需要量;每个小组采样人员不少于2人;

(三)采样现场发现明显生霉、结露、生虫和发热等异常情况,应当采用录像或者拍照的方

式准确记录，并及时报告委托方和相关管理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调整采样方法；发现“埋样”、“换样”等行为的，应当重新采样、取证，第一时间报告委托方；

(四) 样品用加盖采样单位印章和采样人员、被采样单位授权人员签字的封条进行现场封样，并采取防拆封措施；样品封样前不得离开采样人员视野；相关样品信息记录和影像资料交委托方审核并留存备查，留存时间不少于6年。

第十九条 有关企业应当积极配合采样人员实施库存监测采样，提供真实的采样仓号（货位号）、粮油品种、数量、入库时间、检验数据、产地和粮情记录等信息，配合采样人员通过信息系统及时上传。

有关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采样的，采样人员应当及时向委托方和相关管理单位报告。

第二十条 采样单位和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对采集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信息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改变采样方案、调换样品和更改样品信息；不得随意改变样品的保存条件或者无故迟送样品。

采样单位应当参照市场价格支付样品费用。开展合作采样的，可共同确定采样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 样品在保存、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样品原始性状，防止出现污染、变质等异常变化。采样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将样品和采样单运送或者寄送至承检机构。

第二十二条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场检查样品包装和封条有无破损，是否存在发热、雨淋、污染和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核对样品信息与采样单是否相符。检查无误后，按要求做好检验和备份样品登记、标识和存放工作。

接收样品时，发现样品信息有误或者不全、样品撒漏或者受损、封条破损等异常情况，承检

机构应当采用录像或者拍照的方式准确记录，当场填写样品拒收告知书，并及时向采样单位和委托方报告。

备份样品应在低温、干燥等适宜的环境中妥善保存，确保监测指标不发生变化。原则上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或者委托方要求的时限。特殊情况确实无法继续保存的，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三条 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委托方的要求进行检验和结果判定，如实向委托方报送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

采用快速检验方法的，快检结果为国家标准临界值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复核检验。

采样单、检验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应当妥善留存备查，留存时间不少于6年。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接委托的风险监测任务，检验结果由承检机构直接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抄送样品采集省份的省级粮食部门。

第二十四条 承检机构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相关信息的完整性负责，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伪造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不得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报告；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转包。

第二十五条 地方粮食部门以及有关企业不得违规干预采样、检验、数据汇总和结果上报等工作，粮食部门不得隐瞒、谎报和无故拖延上报监测结果。

第二十六条 应急监测、专项监测的采样与检验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粮食部门对风险监测数据和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汇总，运用粮食质量安全检

验监测信息系统，准确评估风险，发挥监测数据效用。

第二十八条 地方粮食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组织开展或者收到反馈的监测数据和汇总分析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通报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抄送上一级粮食部门。库存监测结果还应当通报相关企业及管理单位。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视情将全国风险监测结果通报国家相关部门、相关省级粮食部门、中央事权粮油承储企业。

第二十九条 地方粮食部门应当按规定适时稳妥发布收购粮油常规质量和品质测报监测信息。其他监测信息发布，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接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监测的结果，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适当方式发布或者通报。

第三十条 对监测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问题，粮食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排查，依职责按规定采取处置措施。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粮食部门应当健全风险监测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系统性、科学性和人员的稳定性；加强对下级单位监测工作的指导。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第三十二条 粮食部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强化承检机构检验能力比对，确保监测数据的客观、公正、准确、可靠。

第三十三条 粮食部门应当对采样单位和承检机构是否具备相应能力和管理水平，是否按规定和要求进行采样和检验，是否存在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不实、虚假报告行为等进行监督。发现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参与风险监测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者发布监测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风险监测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粮食等部门举报，粮食部门应当及时依职责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粮食部门、采样单位、承检机构、粮食企业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年7月17日

任命刘煜、王前进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技术顾问，免去殷树华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安全技术顾问职务。